

遠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生自治聯合選舉

學生議會議員 參選登記表

(依據「遠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」第九條、第十條訂定之候選人資格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候選人應自行負責。)

照片 (請放清楚臉照為主)	參選類別	學生議會		議員
	學院		系別	
	姓名		班級	
	學號		連絡電話	
	E-mail			
經歷			政見	

參選人確認簽名：_____

遠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生自治聯合選舉

學生議會議員 候選人須具以下資格：

- (1)上學期學業總平均達 65 分(含)以上者。
- (2)上學期操行成績 85 分 (含) 以上者。
- (3)上學期無小過 (含) 以上處分者。
- (4)在本校曾擔任班級、系會、社團幹部、或學生議員及學生會幹部者。
- (5)須有繳交學生會費者。

(依據教育部大學法第 33 條、遠東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)

- (6)符合以上資格之候選人，應有會員 50 人 (含) 以上連署，暨該班導師及系主任連署推薦始完成登記手續 (獨立研究所僅需所長、導師及輔導教官推薦即可)。

※ 若該系無人報名時，將由系主任推派符合資格人選，擔任該系議員(至少一名)。

且該系學生議員出席率未達標準視同放棄議員資格，該系系主任需另推派符合

資格人選，擔任下一學期議員，以維持議會組織運作。

報名需繳交資料：

- (1)參選登記表 1 份
- (2)連署簽名表 1 份
- (3)師長推薦函 1 份
- (4)111/1 學期成績單 1 份
- (5)經歷證明表 1 份
- (6)專案推薦表 (依參選人而訂，僅不符合資格第 1-4 點使用)
- (7)參選登記表電子檔(請寄至：act888@mail.feu.edu.tw)

遠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生自治聯合選舉 連署簽名表(會員五十人(含)以上)

NO	班級	學號	姓名	NO	班級	學號	姓名
1				26			
2				27			
3				28			
4				29			
5				30			
6				31			
7				32			
8				33			
9				34			
10				35			
11				36			
12				37			
13				38			
14				39			
15				40			
16				41			
17				42			
18				43			
19				44			
20				45			
21				46			
22				47			
23				48			
24				49			
25				50			

遠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生自治聯合選舉 師長推薦函

參選類別	學生議會議員	科系		議員 參選人	
推薦事蹟				導師簽章	
推薦事蹟				系輔導教官簽章	
推薦事蹟				系主任簽章	

遠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生自治聯合選舉

專案推薦表
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議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學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生聯誼會		
學院		科系	
班級		學號	
受推薦之學生			
學院		科系	
班級		學號	
受推薦之學生			
推薦理由 (由系主任填寫)			
受推薦學生簽名	系主任核示	選舉委員會核章	

注意事項：參選人不符合參選資格時，請由系主任填寫本表，以此推薦表為證。

遠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生自治聯合選舉

經歷證明表

參選人員資料			
科系		班級	
學號		姓名	
學期	經歷		
111/1 學期	Ex. 擔任○○二忠 班代一職		

●若欄格不夠請自行新增，經歷需與參選登記表一致。

名稱	指導老師簽章	備註
班級 指導老師		擔任班級幹部、協助班級事務等
社團 指導老師		擔任社團幹部、協助社團事務等

●若兩者皆有，皆需請指導老師簽名。